# 2024年在全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上的讲话五篇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逝水流年 更新时间：2024-07-03

*第一篇：2024年在全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上的讲话2024年在全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上的讲话同志们：为及时抓好省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推进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下面，我们接着召开全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推进会...*

**第一篇：2024年在全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在全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为及时抓好省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推进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下面，我们接着召开全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推进会议。

XX月XX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视频会议，紧接着我市相应地对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进行了安排和部署。刚才，省级召开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推进会，省政府XX副省长就我省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也作了重要讲话，提出了具体要求，各县（市）、各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就我市的根治欠薪工作，再讲四点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根治欠薪工作决策部署上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狠抓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落实，把根治欠薪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来谋划和推进。刚才，在省政府的会议上，XX副省长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非常明确具体的要求，全市上下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及时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系列决策部署要求上来，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全面分析研判，准确把握当前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严峻形势，不折不扣地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推动我市根治欠薪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二、全面分析研判，准确把握当前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严峻形势

当前，受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和国际政治经济秩序中不确定因素、全球新冠疫情蔓延得不到有效遏制、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也呈现出一些新特点，根治欠薪工作形势依然严峻。一是欠薪案件呈现“多发、早发、常态化”态势；二是欠薪范围由“单一建设领域”向“多行业多领域”蔓延；三是跨区域、输入性欠薪案件呈上升趋势。针对这些新特点、新趋势，各县（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研究、认真谋划，始终保持思想上绷紧弦、行动上不松劲，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应对和解决。

XX月X日至XX日，我市集中开展了XXXX年度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督查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地核查工作，共抽查在建工程项目XX个，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XX个，暗访项目XX个，从各组反馈的情况看，总体上是良好的，但也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存在欠薪隐患。二是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还未实现全覆盖，部分工程项目工人的基本信息及其考勤、工作量计量、工资台账等资料内容要素不全、信息填写不完整，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有少部分农民工未签订劳动合同。三是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落实不到位，有些项目虽设立专户，但未通过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专户成了摆设。四是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未全面落实，存在部分农民工的工资由银行代发、部分通过现金发放的问题，分包单位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代发农民工工资协议。五是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不够到位，部分工程项目未足额缴纳保证金，减免相关审批手续不齐全。六是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落实不够规范，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设立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维权告示信息必备要素不齐全，未按照相关要求更换新模板。

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已有一个月，各县（市）均能按时组织开展工作，成效明显，市属住建、交通、水务等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能切实行动起来，认真开展相关的督查检查，并通过各种渠道，及时公布本系统欠薪投诉举报电话、办公地点等信息，但是，有的县（市）、市属部门对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认识不到位、行动迟缓，未结合本部门职能履行根治欠薪职责，对本行业下属部门的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督促指导不够。近期，市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已发现了几起欠薪隐患线索，如：XX项目，这些线索均已责成属地的县（市）调查核实处理，希望涉及到的县（市）做到案件快立、快审、快结，真改实改，改到位、改彻底，整改决不能弄虚作假。

三、压紧压实责任，扎实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现在，距离春节仅有不到两个月的时间了，已到了农民工讨要工资的高峰期，信访维稳压力加大，根治欠薪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要求高。各县（市）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和依法治理，坚决打赢根治欠薪这场攻坚战。一是要严格落实根治欠薪核心制度。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各项核心制度落地落实，确保农民工工资“有钱发、有人发、发到位”，为根治欠薪奠定基础。二是要完善台账治理强化源头监管。要完善住建、交通、水务等行业领域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台账，收集整理问题清单，做到问题隐患清、行业责任明、整改措施实效果好。特别是要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立项和资金拨付管理，防止出现工资工程款捆绑、以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问题。三是要在前期排查的基础上，再排查再梳理，做到欠薪苗头早发现、早处理，及时处理群众欠薪投诉举报，不搪塞、不推逶、不扯皮，不让投诉人“多跑路”，防止因处置不当导致事态扩大。四是要用好欠薪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联动机制。在这里要特别强调，我们必须要及时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发现问题早通气、早核实、早处置，对重大案件及突发群体事件，公安部门要提前介入，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防止事态扩大、小事拖成大事。

各县（市）会后要专门研究欠薪案件清零问题，要积极主动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要发挥主观能动性，把问题和困难讲清楚、汇报清楚，把工作要求和后果讲清楚、估计清楚、分析透彻，不夸大也不隐瞒，实事求是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在短期内集中力量，按要求时限完成“两清零”的工作，要专题研究此项工作，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督办案件的职责。大家清楚，各级治欠办不是办案机构，是组织、协调、督促的机构。各县（市）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和卫生、教育等部门齐心协力，发挥部门优势，群策群力抓好春节前根治欠薪工作。

四、严格对标对表，全力以赴做好迎接省对市考核工作

做好迎接省对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任务考核，也是各县（市）、各部门当前的重要任务之一。按照要求，XX月XX日至明年的X月XX日，省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将对全省各市（市）XXXX年春节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进行督导考核，重点督查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开展冬季攻坚行动情况和成效、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情况。明年元月份，省将对市进行考核，XX市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进行实地督导考核。各县（市）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根治欠薪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对标对表，强化工作责任、以问题为导向，变压力为动力，统筹谋划、认真准备，确保问题清零，不发生因欠薪出现大规模群体事件。

同志们，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具有长期性、复杂性、反复性，要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作为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具体行动，带着对农民工、对劳动者的深厚感情，全力以赴、积极作为，切实保障好农民工合法权益，努力实现“今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今年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XXXX年春节前动态清零，确保XXXX年春节前农民工真正拿到工资回家过年，不允许出现欠薪打白条的情况，真正完成“XXXX年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工作目标”的“两清零”、“两确保”目标任务。

**第二篇：2024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方案**

2024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确保全区社会和谐稳定，现就做好我区2024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全面贯彻落实《条例》为抓手，认真开展“四个全面”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欠薪风险隐患、全面提升欠薪平台线索办理质量、全面落实保障工资支付制度、全面强化欠薪违法行为联合惩戒），以零容忍的工作态势，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坚决做到“两个清零”（2024年发生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以及各类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在2024年底前全部清零，其他欠薪案件在2024年春节前动态清零），实现“两个确保”（确保被欠薪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的工资返乡过年，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目标，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二、专项行动内容

此次专项行动以招用农民工较多的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及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为重点，对欠薪问题实施集中专项治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面排查欠薪风险隐患。

各地要在统筹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创新监管方式，采取网络办公、线上调度、信息互通、数据比对、资源共享等措施，全面清查在建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工程款（人工费）拨付、资金监管情况，加强源头治理，妥善处置建设资金不到位、工程款拨付不及时、工程结算纠纷等问题，积极化解欠薪风险隐患。继续加大对餐饮服务、校外培训机构、人力资源服务市场等行业领域欠薪隐患问题排查化解，健全日常监管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全面提升欠薪平台线索办理质量。

各地要针对欠薪平台线索接收不及时、线索流转时限长、未按规定分类处置、核处结论和核查处置情况不一致、解决欠薪人数及涉及金额不清、超预警期限办理等问题，要按照“领导负责、专人专干”的原则，全面加快“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和综治、网信、信访等其他渠道接收欠薪举报投诉的分类核实处置。对核查属实的拖欠工程款问题，依据有关规定及时转送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牵头办理；对工程结算、合同纠纷或劳动报酬争议问题，引导通过劳动争议仲裁或法律诉讼渠道解决，做到案结事了。根治欠薪平台线索办结率年底前达98%以上，春节前实现动态清零。

（三）全面落实保障工资支付制度。

各地、各成员单位要结合专项行动有利契机，认真在本地区和行业系统开展保障工资支付六项制度全面排查。针对项目工地未设置出入门禁系统、农民工实名制落实不到位、无工程款支付担保、未依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未实行施工总承包代发工资、未按进度拨付工程款、未按月足额支付工资、未按要求实现信息上传的在建项目和续建工程，人社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大处理处罚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管理，确保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实落地。

（四）全面强化欠薪违法行为联合惩戒。

针对欠薪问题协调处理多立案查处少、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公布未公布、拖欠工资“黑名单”未做到应列尽列等问题，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符合立案标准条件的，严格按规定程序依法查办；对经责令改正而逾期仍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对涉嫌欠薪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要进一步强化欠薪违法联合惩戒，用好用足行政、刑事、信用等惩戒手段，从严从重惩处恶意欠薪和非法讨薪行为，加大欠薪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拖欠工资“黑名单”公布力度。各级人社部门要对今年已办理的欠薪案件进行一次“回头看”，重点检查欠薪隐患问题是否得到全面解决，拖欠工资是否已经全部支付到位。

三、时间安排

（一）集中宣传阶段。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条例》赋予的法定职责，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采取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方式，深入企业、工地、社区，大力宣传《条例》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营造全区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舆论环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专项行动宣传力度，通过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报纸等方式，向广大劳动者宣传推广使用我区根治欠薪线索反映二维码，做到每个项目工地、基层社区（街道）劳动者维权窗口全覆盖，确保线上线下劳动维权渠道畅通。

（二）全面自查阶段。

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本次专项行动重点，开展好“四个全面”治理自查。一是对本地区本行业在建工程项目开展一次全覆盖自查，指导用人单位对欠薪问题自查自纠，精准掌握本辖区企业和在建工程项目欠薪隐患及制度落实情况底数，及时组织对本地区自查情况进行分析，并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化解欠薪隐患，做到早发现、早解决，把问题解决在萌芽阶段。二是要结合本地区欠薪形势特点，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及早开展隐患排查化解。加强欠薪预警监测和智慧监管，结合企业经营状况、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情况和历史欠薪举报投诉情况，确定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精准摸排。三是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分类精准施策，强化部门联动，定人定责、盯住不放，防止隐患“发酵”。对已排除风险隐患的企业和项目，进行“回头看”，持续关注、动态监管，防止问题复发。

（三）执法检查阶段。

 各地区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相关部门集中开展执法检查。各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畅通欠薪维权绿色通道，确保欠薪案件快立快处。对欠薪线索，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基层难以化解的复杂疑难欠薪案件，采取领导包案的方式，加强提级办理。对涉及人数较多、金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重大欠薪案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专案组，挂牌办理，一查到底，坚决做到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对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欠薪的，严查制度落实、责任落实情况，适时进行通报，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各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抽调执法人员，配强工作力量，确保欠薪案件能够及时接收、有效处置。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定期调度，对重大典型欠薪案件挂牌督办。

（四）整改提高阶段。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梳理专项行动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存在问题。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调度，责任单位要主动担当、敢于较真碰硬。要坚持问题导向，设定整改标准和期限，不断夯实本地区根治欠薪工作基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临近年终岁末，工程建设领域将迎来工程款结算高峰期，欠薪问题也将进入高发期，各地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前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扛起根治欠薪政治责任，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果检验，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实践，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在落实当前疫情防控责任的同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凝聚各方力量、抽调专业骨干、成立工作专班，层层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督促检查，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联动。

各地要强化大局意识、系统观念，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根治欠薪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举报投诉渠道，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欠薪案件，为农民工提供高效的维权服务。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等成员单位要积极履行监管责任，落实《条例》有关规定，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全方位、全流程监管，扎紧制度“笼子”，从源头上消除欠薪隐患。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督办相关领域欠薪违法案件。公安机关要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的接受和及时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快立、快审、快结。人民银行要加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确保预警及时、专款专用。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三）保持高压态势。

各地各部门要用好用足《条例》规定的各项监管惩戒措施，对欠薪积案采取领导包案、一案一策、挂牌督办、约谈办理等措施限时化解。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要加大违法惩戒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加强对工程建设领域各项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逾期不改的，依法严肃惩处。对欠薪裁决判决“执行难”问题，各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同级司法机关实施集中执行活动，推动裁决判决执行到位。

（四）强化风险防控。

各地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坚持事前预防、系统治理、定向化解、精准治欠，对群众反映强烈、风险隐患较大的重点行业企业，要及时组织风险评估预判，落实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对重大欠薪舆情和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要从速查清事实，稳妥处置化解，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活费），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同时做好网络舆情监控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间的沟通，对各类新闻媒体特别是互联网反映的欠薪问题，要及时核实处理，主动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澄清相关事实，掌握舆论主动权，坚决防止负面舆情蔓延。

（五）强化督促指导。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对照《条例》要求和专项行动方案，采取超常规举措，组织定期集中接访，领导包片包案，确保重点地区欠薪问题得到有效遏制、重大案件得到妥善处置。对整治不积极、效果不明显的地区，各地级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可采取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督促指导，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对工作进展缓慢县（区）和欠薪案件长期得不到解决的项目，要及时派员实地指导；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重大案件，各地各部门要启动落实约谈、问责机制，依法依规严肃处置。自治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力量，对部分地区根治欠薪工作进行抽查，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开展专项督导。

**第三篇：2024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座谈会发言材料**

2024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座谈会发言材料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同仁：

大家好!很荣幸能参加这次座谈会，非常感谢\*\*\*\*\*\*\*\*提供这个平台和机会，同大家见面和交流。众所周知，国家一直高度重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断出台政策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

我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制度规定，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履行支付保障责任，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情况

1、单位基本信息

具有\*\*\*\*\*\*\*\*\*\*\*等多项资质。

2、省内在建工程项目情

3、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我公司历来重视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将其列为项目管理主要工作之一，经常性进行监督检查，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4、各项制度落实及山东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推广应用情况

严格执行人社厅、住建厅、交通厅、水利厅、省国资委、山东黄河河务局等主管部门的有关制度：

（1）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就某一具体工作与每个农民工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3）项目部设置劳资专管员，管理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4）\*\*\*\*在建项目广泛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已有多个项目在平台上开设账号，录入信息，填报数据。农民工人数变动后及时更新，确保平台信息与现场实际人数同步。集团公司不定期核对各项目部上传信息，对农民工工资资金流向跟踪监管。

（5）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代发制度，确保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6）制定防范和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的制度措施。

（7）与建设单位签订《\*\*\*\*\*\*\*\*责任书》（承诺书）。

（8）编制农民工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现场设置农民工维权信息公示牌，公示内容：

建设、施工、监理、项目行政主管单位、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及监督投诉电话。

（10）不定期开展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电话回访工作。

二、当前工作存在的问题

1、农民工流动性较强，管理上存在一定的困难。为此\*\*\*\*\*

监督各项目部管好劳务队伍，严格执行劳务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加强对农民工的考勤和管理。

2、部分项目建设资金不到位，工程款拨付不及时，造成项目部资金周转困难。

三、下步措施意见、建议

1、两节将至，\*\*\*\*\*准备预留部分资金，专款专用，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突发问题。

2、各工程项目尽快完善工程款支付资料，向建设单位申请工程款，请项目建设单位保障工程款支付，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对于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的项目，确保专款专用。

3、请政府有关部门继续加大对农民工关怀力度，从岗位证书、技能培训等方面进一步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第四篇：2024年XX县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方案**

2024年XX县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方案

今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下，通过各乡镇、开发区和各部门共同努力，全县根治欠薪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当前，全县经济运行逐步恢复常态，但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环境仍存在许多不确定性，部分行业企业欠薪问题有所抬头，房地产开发企业欠款导致的欠薪源头风险增多，校外培训机构规模性裁员减员导致的欠薪问题不容忽视，临近元旦、春节欠薪问题仍有可能易发多发，根治欠薪仍需持续发力、抓紧抓实。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按照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组织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以下简称冬季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XX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依法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对查实的欠薪问题要在2024年春节前全部办结，做到“存量清零、增量随清”，让被欠薪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的工资回家过年，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为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做出积极贡献。

二、冬季行动时间

从即日起至2024年春节前

三、冬季行动重点

以房地产等工程建设领域和校外培训机构等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为重点，突出道路建设、美丽乡村、“煤改气”等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对欠薪问题线索实施集中专项治理：

（一）全面加快“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互联网+督查”和“省委书记省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热线、省信访联席办等其他渠道接收欠薪举报投诉的分类核实处置工作，做到案结事了。

（二）全面规范整治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加大对工程建设项目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治理因拖欠工程款引发的欠薪问题。

（三）全面排查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用工实名制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落实情况，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全面清查在建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工程款（人工费）拨付、资金监管等情况，从源头化解欠薪风险隐患。

（五）全面强化欠薪违法惩戒，用好用足行政、刑事、信用等惩戒手段，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对欠薪特别是恶意欠薪行为从严从重惩处打击。

四、冬季行动安排和措施

（一）普法宣传阶段

1.深入开展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以案释法、推送普法短视频和短信等方式，结合疫情防控要求，深入企业、工地、社区广泛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政策宣传活动。突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XX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等法规的普法宣传，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意识，营造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良好氛围。

（二）排查化解阶段

2.动员企业自查自纠。督促企业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主体责任，对工资支付、制度落实等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消除欠薪风险隐患。

3.畅通欠薪维权渠道。坚持“鼓励社会举报”，进一步畅通各类欠薪维权绿色通道，对欠薪线索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加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信访、政务服务、工会等部门对欠薪投诉的通报联办，动态更新线索台账，开展核实处置工作。

4.开展重点排查。坚持早预防、早介入、早化解，聚焦房屋市政、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煤改气”、美丽乡村、旅发大会等政府投资项目，以及恒大房地产、校外培训机构等重点企业，采取分区包片、划分网格的方式，逐项目逐企业开展欠薪隐患排查化解。

5.实施精准排查。加强欠薪预警监测和智慧监管，结合企业经营状况、企业信用等级评定情况和历史欠薪举报投诉情况，确定本地区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精准排查。对发现的风险隐患，分类精准施策，强化部门联动，定人定责、盯住不放，防止隐患“发酵”。

6.快速查处欠薪案件。对涉及人数较少的一般性欠薪案件，通过宣讲政策和调解，促进矛盾纠纷快速化解。对涉及人数较多、金额较大的欠薪案件，运用行政和司法手段，立案查处，一查到底。对基层难以化解的复杂疑难欠薪案件，采取领导包案的方式，实行挂牌督办尽快解决。对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欠薪的，严查制度落实、责任落实情况，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

7.攻坚欠薪案件“执行难”。统筹协调司法机关实施集中执行活动，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案款。用好法院机关“冀时调”平台，及时诉前诉中化解涉及农民工工资案件，从源头上减量。

8.组织排查化解“回头看”。对已排除风险隐患的企业和项目进行“回头看”，持续关注、动态监管，防止问题复发。对已办结的欠薪案件，随机回访农民工，复核确认清偿情况，确保“事要解决”。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组织力量，对部分乡镇、开发区和部门根治欠薪工作进行抽查，对问题突出的乡镇、开发区和部门开展专项督导。

（三）联合执法检查阶段

9.开展联合行政执法。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抽调有关部门执法人员，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发现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以及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工资等制度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给予罚款、责令停工、降低资质等级等处罚。

10.惩处恶意欠薪行为。对可能涉及恶意欠薪的，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房产、车辆情况，对查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加大恶意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符合列入“黑名单”条件的，应列尽列，实施联合惩戒，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坚持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春节前根治欠薪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将冬季行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果检验，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实践，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本县实际细化冬季行动具体举措，凝聚各方力量、抽调专业骨干、成立工作专班，层层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督促检查，确保冬季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部门联动。

要增强全县一盘棋意识，强化大局观念、系统观念，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根治欠薪工作。人社部门要及时受理欠薪投诉举报线索，加大监察执法力度，及时查处欠薪案件，为农民工提供高效的维权服务。发改、财政等部门要积极履行监管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全方位、全流程监管，扎紧制度“笼子”，从源头上消除欠薪隐患。住建、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整顿规范建设市场秩序，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欠薪案件。公安机关要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以及因虚假讨薪、借讨薪名义讨债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的接受和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侦办，保持对欠薪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其他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积极配合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

县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要结合本县实际，指导本地区采取超常规举措，定期集中接访，领导包片包案，确保重点地区欠薪问题得到有效遏制、重大案件得到妥善处置。密切跟进冬季行动进展情况，对整治不积极、效果不明显的，采取随机抽查、暗访等方式督促指导，确保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企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四）强化风险防范。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对群众反映强烈、风险隐患较大的重点行业企业，要做好风险评估预判，落实欠薪应急处置机制。对重大欠薪舆情和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要从速查清事实，依法稳妥处置化解，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要通过及时动用工资保证金、政府应急周转金或其他渠道筹措资金的方式，清偿欠薪或垫付部分工资（基本生活费），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五）强化总结提升。

冬季行动结束后，各乡镇、开发区和部门要及时对工作中探索实施的有效管用的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归纳，适时在全县交流推广。建立台账、清单制度和周调度、旬总结、月通报机制，不断梳理问题，及时分析原因，研究下步举措，抓好整改落实。

**第五篇：2024年XX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2024年XX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扎实深入开展我市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2024年春节前，在全市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以工程建设领域和其他欠薪易发多发行业企业为重点，对个别房地产开发企业欠款、校外培训机构规模裁员减员导致的欠薪问题予以特别关注，纳入专项行动整治范围。

二、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根治欠薪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XX市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推动各项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地落实，持续完善欠薪信息共享、预警防控、协同处置、联合惩戒机制，巩固深化根治欠薪成果，实现欠薪隐患动态清零、查实的欠薪案件在2024年春节前全部清零，让被欠薪农民工及时拿到应得的工资返乡过年，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或恶性极端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

三、组织领导

此次专项行动依托市人民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组织实施，由市人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市领导小组副组长单位统筹，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司法局、市规划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运输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办、市信访办、人民银行

XX分行、市税务局、市高级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总工会、中国铁路XX局集团有限公司XX铁路办事处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各区要针对本区农民工工资支付具体情况，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抽调人员组建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狠抓工作落实。要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常态化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四、重点任务

（一）广泛宣传。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采用多种形式，通过发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明白纸、张贴海报、投放宣传视频等，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公共传播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劳动用工法律法规，让尊重劳动、崇尚法治的意识深入人心，切实提高企业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增强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

（二）严密排查。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早预防、早介入、早化解，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开展隐患排查化解。督促工程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并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各区、各部门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建立台账管理、分类精准施策、强化部门联动、快速化解处置，防止小风险“发酵”、小隐患“做大”。对已排除风险隐患的要进行“回头看”，持续关注、动态监管，防止问题复发。

（三）结对包联。

各区要结合企业经营状况、信用等级评定情况和历史欠薪举报投诉情况，确定重点企业和项目，要组织人社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接联系，建立“一对一”包联关系，通过联络座谈、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对企业在劳动用工、施工单位在落实制度、农民工在工资支付等方面需求或问题，广泛开展联系服务。对存在问题的，要定人定责、综合施策、紧盯不放，确保各类问题在属地化解。

（四）源头治理。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对在建工程项目审批管理、工程款（人工费）拨付、资金监管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发展改革、财政、国资等成员单位要积极履行监管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管，扎紧制度“笼子”，从源头上消除欠薪隐患。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予以纠正，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五）强化预警。

市人社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速开发、完善天津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上线分账管理、实名制管理、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管理、一键投诉动态管理以及预警动态、网络舆情等功能模块，全过程监管在建项目工资支付情况。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数据信息共享、监管平台对接，实现信息跑腿、数据说话，提升根治欠薪工作效能。

（六）快速处置。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畅通欠薪维权绿色通道，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涉及天津线索、本市政务服务热线接收线索、信访舆情或矛盾调处部门转办线索，实行挂图作战、限时办结。对难以化解的复杂疑难欠薪案件，要采取领导包案的方式，加强提级办理；对涉及人数多、金额大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重大欠薪案件，要成立专案组，挂牌办理，一查到底，确保欠薪问题不解决不销账，推动案结事了。

（七）集中执行。

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强与人社、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检察、金融监管等部门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做好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及其他相关民事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等工作。春节前，全市要组织实施集中执行活动，推动裁判裁决执行到位，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八）联合惩戒。

各区、各有关部门对查实的违法行为，要加大违法惩戒力度，形成有效震慑。对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企业，要依法严肃惩处。对可能涉及恶意欠薪的，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房产、车辆情况；对查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欠薪违法行为符合“黑名单”条件的，应列尽列，予以曝光。用好用足行政、刑事、信用等惩戒手段，保持对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使欠薪违法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九）营造氛围。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工资支付制度落实好的项目或企业，加强正面宣传，营造良好用工氛围；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及时公开曝光，强化社会舆论监督。要加强对舆情信息监测，及时核实处置、回应社会关切。要有效管控负面虚假舆情，对以“讨薪”为名讨要工程款的、歪曲捏造拖欠事实的，相关责任部门要及时清除不实报道、及时发声澄清，不能片面追求息事宁人，错误发声。

（十）维护和谐。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群体事件的应急预案，各级公安机关要依法打击以非法手段讨薪等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或犯罪行为，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治安案事件，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恶性事件。对因各种原因无法清偿欠薪的，要简化办事流程，尽快启用应急周转金，垫付欠薪或发放基本生活费，解决被欠薪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确保社会稳定。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根治欠薪工作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体现，是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各区、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春节前根治欠薪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此次专项行动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成果检验，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具体实践，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保障好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二）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各区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要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考核和监督的内容。要充分发挥街镇一级作用，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XX市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工作机制》有关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根治欠薪工作。

（三）加强定期调度督导。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持续实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周报告，对各区在XX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的在建项目实名制更新率、项目经理到岗率、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到岗率进行每周通报，对各区在“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接收情况、动态核处情况进行每月通报，各区对通报指出问题，要及时组织整改。专项行动期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工作组，结合有关部门通报线索情况，对各区开展随机抽查、专案督导；对工作进展缓慢、欠薪问题突出的区，将组织现场督办；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事件，以及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重大典型案件，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置，做到约谈一批、通报一批、问责一批、曝光一批，发挥警示作用，推动根治欠薪工作落实。有关情况将列入对各区2024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重要参考事项范围。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